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行政处 罚机关	沙湾市农业农村局		
行政处 罚决定 书文号	沙农(农机) 简罚〔2025〕65 号	行政处罚时间	2025年10月23日
行政处 罚对象	王来明		
行政处 罚事由	2025年10月23日,本机关执法人员在沙湾市老沙湾镇检查发现,当事人驾驶一辆拖拉机车身未粘贴反光标志,车牌号为新42-90502,车型金马-40,车架号06111400613的拖拉机,当事人实施了驾驶拖拉机车身未粘贴反光标志的违法行为。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"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机动车,上道路行驶的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(四)重、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、客运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、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粘贴反光标志;"之规定。		
行政处罚依据	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五项"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处100元罚款:(五)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(一)、(三)、(四)、(六)、(七)项规定的;"之规定。		

行政处 罚内容	罚款 100 元。	
罚内容	M AM 100 / L a	
公示	2025年10月27日	
日期	2023 十 10 月 27 日	

填表人: 吴佩泽

执法机构负责人: 伊卫国

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:王国志